

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 
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0381600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置隊長，承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隊長一人，襄理隊務。
- 第三條 本隊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行政組：一一〇報案管理、勤務規劃、警察服制、警察裝備、外事、刑案偵處、犯罪預防宣導、財產管理、廳舍營繕、一般行政協助推行事項、文稿繕核、新聞資料處理、警政措施宣導、為民服務、事務管理、文書、檔案、研考、印信、出納、資訊系統設施管理與維護等事項。
  - 二、督察組：保安警備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、警察教育訓練進修、因公傷殘慰問濟助，勤務業務督導考核、風紀維護、特種警衛、保防業務、民防組訓、警政法規、國賠事件處理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隊下設分隊、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捷運警察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五條 本隊置組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偵查員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偵查佐、警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隊長出缺，繼任人選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- 隊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- 一、副隊長。

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，乙表由本隊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備查，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 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	一	
組 長	警 正		二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	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	
偵 查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八	
偵 查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	
警 員	警 佐		四十八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。